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458,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刘培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会议；高管华新忠、沈剑波、王玲华、陈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347,891	99.5369	257,500	0.4631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5,347,891	99.5369	257,500	0.463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347,891	99.5369	257,500	0.463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201,428	99.9345	257,500	0.065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346,435	99.5369	257,500	0.4631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346,435	99.5369	257,500	0.463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346,435	99.5369	257,500	0.4631	0	0
4	《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2,708,419	99.5910	257,500	0.409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股权激励，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震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冯震远先生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共 1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冯震远投票，代表股份为 7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